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14.07.16 臺教人（三）字第 11400654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16 日

要 旨：教師差假核給事宜屬學校差勤管理權責，公立學校就個案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準用民法第 148 條規定，覈實認定教師申請婚假事由，是否符合婚假核給意旨及其准駁

主 旨：所詢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之婚假核給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 14 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。…」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：「行政契約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。」再查民法第 148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（第 2 項）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

二、依前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，教師婚假之核給，係以民法第 982 條規定辦理結婚登記及婚姻關係存續等事實，作為核假之依據，尚無結婚對象與次數之限制，是教師離婚後與同一配偶依民法規定再辦理結婚登記，得再核給婚假 14 日。惟公立學校與其所屬教師間屬行政契約性質，按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準用民法第 148 條規定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。

三、茲因教師差假核給事宜屬學校差勤管理權責，爰教師申請婚假事由是否符合婚假核給意旨及其准駁，均應由學校就個案情形依前開相關規定覈實認定。又倘教師於請婚假期間離婚，已無婚姻關係存在之事實，自離婚生效日起尚無從繼續實施剩餘日數之婚假，應以其他假別辦理。至倘經學校審認核給教師婚假，起算日期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